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1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南充市胜议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建设路186号翰林尚城8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孙川贵,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兰星山,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四川畅越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90号4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石玉伦,职位不详。

委托代理人:刘艳,女,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南充市胜议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议建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畅越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畅越建设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5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

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3年10月30日，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1303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其中载明：胜议建材公司与畅越建设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24日分两批次进行货物收货数量价款对账，确认胜议建材公司向畅越建设公司销售货物的货款合计为950 604.53元。畅越建设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仅支付300 000元，2021年2月28日支付100 000元。截止胜议建材公司起诉之日，剩余货款550 604.53元畅越建设公司仍未支付。判决如下：一、畅越建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胜议建材公司货款550 604.5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550 604.53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欠款付清时止）；二、畅越建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胜议建材公司律师费10 000元；三、驳回胜议建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11月7日，该院作出（2024）川1303执22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已告知胜议建材公司本案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畅越建设公司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胜议建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畅越建设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执行到位0元，债权尚余5 504 604.53元及利息未能实现。另查明，畅越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 500万元。2018年10月9日，畅越建设公司形成的《章程》中载明：畅越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 819万元。2023年7月18日，

畅越建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为1 5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公司责任财产的减少，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须履行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的义务。畅越建设公司对胜议建材公司的债务形成后，胜议建材公司陈述并未收到畅越建设公司减资的通知，违反了法定程序。股东在减资事项上应负有审慎义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胜议建材公司可要求相关股东在违法减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畅越建设公司的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后，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故一审法院对畅越建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胜议建材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青羊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0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指令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本案。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仅凭表面证据即判断畅越建设公司资产大于负债，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相关股东在本次减资中真实取走了公司有效资产系不可能的。畅越建设公司已有大量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且未能执行到位被终本的信息，其名下基本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其次，股东在 2023 年 7 月减资 4319 万元就是一个数字游戏。另外，即使相关股东本次减资存在违法行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也可以由管理人依法进行追收处理。2.相关股东已经没有能力承担补充资本的责任，通过工商登记公开信息查询得知，相关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少，参加社保人数为 0，由此可以判断这两家股东公司基本为空壳公司。通过法院执行信息

网查询得知，该两家股东都已经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的能力。3.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企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也能进入破产程序。执行信息网显示畅越建设公司有多件执行终本案件，足以证明畅越建设公司完全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条件。4.畅越建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畅越建设公司已不能清偿胜议建材公司到期债务。执行案件法官无法联系畅越建设公司，即使认为畅越建设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根据破产法规定，也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5.畅越建设公司股东已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如果追加这两家股东公司为被执行人，最后也必然无法达成执行目的。故希望支持胜议建材公司的上诉请求。

畅越建设公司辩称，请求法院依法裁判。

二审审理过程中，胜议建材公司提交新证据：证据1.青羊区人民法院决定书及青羊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川0105执1500号，拟证明畅越建设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一审法院应当受理。证据2.广安市茂林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安明瑞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和天眼查查询结果，拟证明畅越建设公司股东广安市茂林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安明瑞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均已被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已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畅越建设公司对该两组证据均无异议。双方当事人对证据均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广安明瑞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广安市茂林商

贸有限公司系畅越建设公司股东，且两公司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院经审理查明其余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畅越建设公司表示，公司因为账户被查封早已经停止经营，公司员工除了到庭人员外无其他员工。对于股东减资的情况，是因为当时公司决定不经营了，所以进行减资，但是减资并未实际从公司账户上支出过任何款项。

本院认为，（2023）川 1303 民初 4673 号民事判决确认了胜议建材公司享有对畅越建设公司生效债权，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根据（2024）川 0105 执 1500 号执行裁定书，前述生效判决经强制执行后终结本次执行，畅越建设公司已无法清偿胜议建材公司的到期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畅越建设公司符合“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认为胜议建材公司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基于畅越建设公司两股东的减资行为向股东主张补充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胜议建材公司是否向股东主张该权利不影响对畅越建设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判断。同时，从胜议建材公司二审补充提交的证据来看，畅越建设公司股东广安明瑞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广安市茂林商贸有限公司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两股东

已存在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的情况。因此，胜议建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0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充市胜议建材有限公司对四川畅越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